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74.2—2008

指纹特征规范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分类与描述

Fingerprint feature specification—
Part 2: Pattern classification and description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774《指纹特征规范》分为五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方向；
-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分类与描述；
- 第 3 部分：指纹中心点标注方法；
- 第 4 部分：指纹三角点标注方法；
- 第 5 部分：指纹细节特征点标注方法。

本部分为 GA 77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A 425.3—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基础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指纹纹型分类及代码》。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 GA 425.3—2003 即行废止。

本部分与 GA 425.3—2003 相比有如下变化：

- 增加了箕头、箕口、上箕枝、下箕枝的定义；
- 删除了纹型分类代码表，修订了部分内容。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常柏年、张国臣、白桦、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指纹特征规范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分类与描述

1 范围

GA 774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指纹纹型分类方法与描述。
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77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上箕枝 upper loop line

箕形线上部纹线为上箕枝，见图 1。

3.2

下箕枝 lower loop line

箕形线下部纹线为下箕枝，见图 1。

3.3

箕头 loop turning

箕形线弯曲返转处的半圆为箕头，见图 1。

3.4

箕口 loop opening

箕形线上下箕枝开口处为箕口，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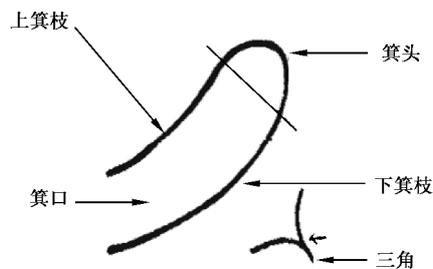


图 1 箕形线的上箕枝、下箕枝、箕头、箕口、三角